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的名称：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搜于特

股票代码：0025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邓建华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

股份变动性质：权益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20年9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搜于特股票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搜于特、公司	指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邓建华先生
本报告书	指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可转债、“搜特转债”	指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公司可转债转股事项导致的邓建华先生在搜于特的权益变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邓建华，男，中国国籍，通讯地址为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由于“搜特转债”自 2020 年 9 月 18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部分债券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致使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减少或增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从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因“搜特转债”持有人可继续自主进行转股，搜于特存在在此期间因转股而导致股本总额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下降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由于“搜特转债”自2020年9月1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部分债券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致使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搜于特无限售条件股份 154,625,300 股，占搜于特股份总数的 5.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搜于特无限售条件股份 154,625,300 股，占搜于特股份总数的 4.9999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搜于特股票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买卖搜于特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邓建华	2020年3月1日-2020年3月31日	1390	3.53-5.67	0.45%
	2020年4月1日-2020年4月30日	250	3.91	0.08%
	2020年5月1日-2020年5月31日	0	-	0.00%
	2020年6月1日-2020年6月30日	0	-	0.00%
	2020年7月1日-2020年7月31日	0	-	0.00%
	2020年8月1日-2020年8月31日	0	-	0.00%
	2020年9月1日-2020年9月21日	0	-	0.0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邓建华

签字：

2020年9月21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邓建华先生身份证明文件；
- 2、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地址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东莞市道滘镇新鸿昌路1号

电话：0769-81333505

传真：0769-81333508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东莞市
股票简称	搜于特	股票代码	0025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邓建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不适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搜特转债”转股导致权益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154,625,300</u> 股 持股比例： <u>5.0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 <u>无限售条件流通股</u> 变动数量： <u>0</u> 股 变动比例： <u>0.00002%</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154,625,300</u> 股 持股比例： <u>4.99998%</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0年9月18日 方式：由于“搜特转债”自2020年9月1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部分债券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致使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从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因“搜特转债”持有人可继续自主进行转股，搜于特存在在此期间因转股而导致股本总额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本页无正文，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邓建华

签字：

日期：2020年9月21日